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闽海渔〔2019〕1号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2018)》的通知

各市、县（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为进一步规范设施渔业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现代渔业的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8〕63号）等要求，我局研究编制了《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2018）》，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2018）》适用于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国内渔业油价补贴资金中用于设施渔业项目（2015年

度以来)建设管理等工作。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管理指导意见

(2018)

为促进现代渔业的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8〕63号）等要求，将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国内渔业油价补贴资金中用于设施渔业项目（指2015年度以来的项目）建设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现编制本指导意见。

一、支持对象

设施渔业项目建设用于支持省内（不含厦门）从事渔业生产的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有关单位。

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设施渔业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

二、支持范围

设施渔业支持范围，是指在近期已经建成、正在建设和即将建设、并且能够在一年内建设完成（以项目批复时间为准）的设施渔业项目。

三、建设内容

1. 项目类型：（1）水产养殖池塘，包括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高标准水产养殖池塘和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2）工厂化养殖基地，包括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基地和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3）全塑胶养殖渔排；（4）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5）筏式吊养浮球（高

密度聚乙烯塑料); (6)生态养殖网箱平台(由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和全塑胶养殖渔排等组合构建); (7)水产种业基地, 包括按省级原良种场规模要求建设的种苗繁育基地、按市级良种场规模要求建设的种苗繁育基地和特种水产种苗繁育基地; (8)标准化莲(稻)渔塘。这八类项目建设标准应达到《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

另外, “深远海智能型养殖网箱系统”和“筏式养殖玻璃钢撑杆”要积极探索、示范引领,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支持。

2. 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包括池塘清淤、挖深、护坡, 工厂化养殖池、养殖车间、育苗池、育苗车间, 塑胶渔排(包括框架、网衣、固泊等)、大网箱(包括框架、网衣、固泊、养殖操作平台等)、塑胶浮球(包括筏式吊养浮球), 投饵、增氧、温控(以太阳能、空气能、水源热泵、环保型锅炉等建设的加热系统, 或制冷设施)等设备, 进排水管道及水处理设施(包括尾水处理设施), 检测检验、在线监控设备。少量用于物联网信息系统、网箱洗网机、起网机、紫菜等藻类收割机等相关设备购置, 以及用于场区内的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补助标准

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基地、全塑胶养殖渔排、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生态养殖网箱平台、标准化稻(莲)渔塘等六类项目, 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800万元。筏式吊养浮球(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建设项目,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水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含特种水产），达到省级原良种场建设规模的，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达到市级原良种场建设规模的，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按照《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8〕63 号）执行。

深远海智能型养殖网箱系统其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筏式养殖玻璃钢撑杆其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管理流程

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绩效”的流程管理。

(一)组织申报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报文本（附件 1），申请资金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需另附项目可行性报告；
2.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局图；
3. 营业执照、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4. 养殖使用证明，指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通过流转的还需养殖租赁合同。

(二)审核批复

1.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

容、投资概算、附件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资金盘子，批复项目。组织申报、审核过程，坚持“一个业主、同个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鼓励“同个业主、分年度、持续申报新项目”，防止“重复、多头申报项目”。

2.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应将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行文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厅备案，同时抄送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备案材料包括批复项目汇总表（附件 2）和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等。

项目申报、审核、评审、批复和备案工作，应在专项资金下达后两个月内完成。

（三）实查验收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经常性的实地检查，并记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制定项目验收办法、成立验收组，按照项目建设时限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验收办法》要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备案。项目建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2. **验收依据。**依据《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8〕63号）、《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闽海渔〔2018〕214号）项目验收办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等。

3.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内业：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汇报，查阅项目文档资料，征询项目工作的相关情况。

外业：对建设规模、质量和设施数量等内容进行实地核实，考核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评议：实地核实验收后，验收小组进行讨论评议，并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4. 验收材料。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材料，并装订成册。项目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 (1)项目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报告书）；
- (2)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 (3)项目建设用款单位账簿、报表、原始凭证；
- (4)项目申报、批复、自查自检等有关资料；
- (5)项目实施过程有关文字、影像等证明材料。

5. 资金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后拨付补助资金。

（四）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有：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4）、《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8〕63号）、《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闽海渔〔2018〕214号）、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等。

2. 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县级实施方案制定、支农资金整合、项目管理、建设成效和是否违规违纪等。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附件5），以绩效目标为基础进行量化打分（附件6），填报完成情况汇总表（附件7）等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材料于每年年底前报送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申报、批复、验收等工作，保障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发挥实效。结合福建省水产千亿产业链建设需求，重点支持我省水产十大优势品种的种业和养殖环节的产业化建设。

2. 健全管理机制。认真编制本县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验收办法，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凭证和管理流程。做好项目库建设，对近期建成、正在建设和即将建设的未立项项目要及时储备、适时更新，为做大做强设施渔业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3. 加强项目落实。项目建设期间，要对每个项目开展全程跟踪检查，并详细记录项目检查和进度情况，确保项目实施按时保质完成。对无法完成的项目要适时予以变更、调整或取消，将年度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新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和微信平台等媒介，积极宣传设施渔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政策、成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进现代渔业发展。经常性地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建设和示范效应的有关信息、资讯。

- 附件：
1.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申报文本
 2.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3.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实施方案
 4.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5.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6.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绩效考评量化表
 7.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附件1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类型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 龙头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E-mail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相关证件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项目平面布局图 ☐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 ☐ 土地/海域使用权证明/水域滩涂养殖证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单位概况					
备注					

二、项目可行性		
1 项目概要		
2 条件分析	市场分析	
	经营管理	
	技术情况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3 方案设计	目标	
	实施地点 和范围	
	实施内容	
	实施计划 (进度安排)	
	支持环节	

4 项目投资估算

编号	建设内容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2					
3					
.....					
二	设施购置				
1					
2					
3					
4					
.....					
三	配套建设				
1					
2					
3					
.....					
合计	——	——	——		——

填写说明：请对拟建项目科学规划，详细填写。填写时可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对示例内容增加、删除、变更，但应列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本页可附页或另附详细的工程概算表。

5 项目 资金 筹措	预算筹措渠道	金额（万元）
	一、财政补助（投入）	
	1、省级财政投入	
	2、市、县级财政投入	
	二、项目单位投入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资金投入	
	预算投资总额	
6 单位 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汇总表
(201*年度****专项资金)

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公章）					财政主管部门（公章）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性质	主要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时限	申请省级以上 财政资金用途 (支持环节)	建设规模	资金概算					
									总投资 (1) = (2) + (3) + (4) + (5)	业主自 筹资金 (2)	银行 贷款 (3)	市县财 政投入 (4)	省级 资金 (5)	
合计	项目数 个	个	个	——	——	——	——	(分类描述项目规模)	0	0	0	0	0	
计划整合 资金数														

备注1、项目类别按指导意见的项目类型填写；2、项目名称与标准申报文本一致，建设地点需写明到村，或具体某片海域、厂区，项目实施单位名称与工商注册全称要一致；3、单位性质注明国家级、省级、厅局级、市级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填写主要建设内容，要有量化指标；4、建设时间需写明项目建设的起止时间，具体到月；5、建设规模：标明占地、占海面积，根据项目类型填写池塘、网箱等的口数、单口面积、网箱周长等，分别以亩、口、平方米、米等单位；6、计划整合资金数用于反映当地用于设施渔业的整合资金，整合资金数需与整合方案一致。

附件 3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申报县渔业主管部门、财政局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渔业部门 (签字):

财政部门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E-mail:

渔业部门 (签字):

财政部门 (签字):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该实施方案由县级主管部门编制)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样本)

一、主导产业发展现状

1. 产业发展基本情况、产业规模、产业水平;
2. 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发展规划;
3. 产业发展优势与潜力分析;
4. 产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5.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建设条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区域与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确定的可行性或依据;
2. 项目建设地点、区域范围和实施计划;
3.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数量、规模和建设主体;
4. 项目建设具体技术方案。

三、资金投入概算

项目总投入、县级投入和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四、支农资金整合方案

县级财政整合的资金渠道(部门)、专项名称、资金规模等作详细介绍。

五、资金具体用途和补助标准

1.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环节;
2. 项目资金在各个环节的补助标准。

六、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体系，包括领导小组、实施小组成立情况；
2. 地方产业扶持政策；
3. 技术支撑服务体系；
4. 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七、建设目标

1. 项目建设主要目标任务、总体布局；
2. 项目实施后，当地产业提升发展的目标、规模与任务。

八、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目标：省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促进渔业发展，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不少于400亩。
	高标准水产养殖池塘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高标准水产养殖池塘不少于200亩。
	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工程化循环水养殖池塘不少于2500平方米，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不少于30亩。
	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池不少于1666平方米。
	普通工厂化养殖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普通工厂化养殖池不少于6666平方米。
	全塑胶养殖渔排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全塑胶养殖渔排不少于5880平方米。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40米≤周长<60米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不少于10口；或60米≤周长<90米网箱不少于5口。 每支持12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90米≤周长<120米网箱不少于4口；或120米≤周长<150米不少于3口。
	筏式吊养浮球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筏式吊养浮球不少于2万粒。
	水产种业基地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海水育苗池不少于1500平方米，或者特种育苗池不少于1500平方米，或者淡水育苗池不少于50亩。
	标准化莲（稻）渔塘	每支持100万元财政资金，新增标准化莲（稻）渔塘不少于250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实效指标	当年8月底前完成50%	是
	当年12月底前完成100%	是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拉动社会投资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渔民增收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产养殖绿色生态发展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项目适应渔业发展要求	适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渔民群众满意度	80%以上

附件 5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一、实施方案制定

(一) 实施方案内容。主要阐述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制定情况，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完整编制，组织专家对年度实施方案的评审情况和方案修订情况。

(二) 实施方案报送。主要阐述实施方案报送情况，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二、支农资金整合

(一) 整合资金规模。分析说明设区市、县级整合资金的数额、构成以及到位情况。

(二) 整合资金渠道。分析说明设区市、县级整合资金的来源，包括财政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和其他涉农部门。

三、资金项目管理

(一) 管理制度建设。分析说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 资金执行进度。分析说明设施渔业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三) 管理机制创新。分析说明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机制创新情况。

（四）管理工作开展。分析说明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考核等项目管理工作情况。

四、组织保障工作

主要评价组织协调机制、与部门密切配合、政策信息宣传、工作情况调度、总结及数据报送等情况。

五、项目完成情况

（一）完成程度。简要分析说明各具体项目的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二）完成质量。简要分析说明各具体项目的建设质量。

（三）检查验收。简要分析说明对各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组织验收情况。

六、项目实施效果

（一）经济效益。分析说明年度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项目推动增产增收、降低成本等情况。

（二）社会效益。分析说明年度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如项目带动产业发展、就业等情况。

（三）其他效益。分析说明年度项目实施产生的其他效益情况，如项目促进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等情况。

七、违规违纪行为

主要评价是否存在被监察、审计、财政投资评审和监督检查机构等查出、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并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情况。

八、存在问题及建议

主要说明设施渔业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各种障碍，并提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备注：各地务必按照此报告提纲，准备自评报告，认真对照绩效考评量化指标表内容，说明每个分项的自评得分情况和自评总分情况。

附件6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绩效考评量化指标表

县渔业、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评分
1. 实施方案内容（15分）	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合规		
2. 实施方案报送（3分）	实施方案是否按时报送		
3. 项目审核批复（2分）	县级财政、渔业主管部门是否对所有申报项目审核、批复		
4. 整合资金总规模（10分）	全县（市、区）整合财政资金总规模		
5. 县级整合资金规模（10分）	县级整合财政资金规模		
6. 整合资金渠道（10分）	整合财政资金涉及部门		
7. 管理制度建设（4分）	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		
8. 资金拨付进度（10分）	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间		
9. 管理机制创新（6分）	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创新情况		
10. 管理工作开展（15分）	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1. 组织协调机制（2分）	是否建立有效组织协调机制		
12. 与部门密切配合（4分）	在项目立项、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监督检查、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考评、调查研究、总结宣传等环节与县级农口部门配合情况		
13. 政策信息宣传（3分）	以设施渔业项目为主题，在县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和《财政支农与新农村建设动态》采用情况		
14. 材料报送（6分）	总结、统计表格、省对县绩效评价报告的报送时间		
15. 违规违纪情况	违规违纪情况		
总分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201*年度****专项资金)

县（市、区）：													截止：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起止时限	建设规模	投资概况					验收情况						
						总投资 (1)=(2)+(3)+(4)+(5)	业主自筹资金 (2)	银行贷款 (3)	市县财政投入 (4)	省级财政资金	是否已通过验收	拨付资金金额	未通过验收或未足额拨付资金原因				
合计	个	个	个								通过验收个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